

# 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文學行字第 10630018442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文學行字第 10930003372 號令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文學有關活動、提升全民閱讀及人文素養，有效使用相關場地及設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開放場地使用範圍：本要點所稱之場地，指本館之「演講廳」、「文學第一會議室」。
- 三、開放時段與收費標準：
  - （一）開放時段以本館活動優先辦理為原則。（使用時段見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）
  - （二）本館對於場地使用申請案件，得基於人力與安全等因素之考量，為準駁與否之決定。
  - （三）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詳本館公告之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使用者申請場地之使用，最遲應於使用日二週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使用者之資格條件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法人、公司行號或非法人團體及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申請活動內容需符合以下活動為原則：
  - （一）臺灣文學教育推廣活動。
  - （二）臺灣文學有關學術活動。
  - （三）臺灣文學有關新書發表會。
  - （四）其他文化藝術相關活動經本館同意者。
- 六、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：
  - （一）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申請表。（如附件一）
  - （二）申請用途為展演活動或發表會者，須另檢附場地佈置圖、用電、自行攜入之設備清單等。
- 七、審核與繳款：
  - （一）本館自受理申請案件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通知使用者是否同意場地使用。
  - （二）使用者須於接獲本館書面同意通知後，三日內繳交使用費用。

#### 八、使用取消與變更：

- (一)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颱風、豪雨等天災，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，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，得與本館重議日期，如因此解約，已繳相關費用本館無息退還。
- (二) 除前款原因外，使用者以任何其他理由要求取消或另議日期，須於使用首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館，違反者，本館將扣除其繳交使用費用百分之五十之金額後，將餘款無息退還。
- (三) 有關活動異動、取消等公告聯繫事宜，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者使用場地應配合本館之參觀須知。
- (二) 使用演講廳鋼琴者，其演奏者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：
  1. 公私立大學院校教授鋼琴教師（須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者）。
  2. 鋼琴演奏者（國內外大型場合有演奏經驗證明者）。
  3. 國立或市立交響樂團等鋼琴演奏之團員（須具有相關證照者）。以上證件得以影本代替，必要時得查核證件正本。
- (三) 場地使用規範：
  1. 使用場地，其活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終止其使用權：
    - (1) 違背國家政策或政府法令。
    - (2)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。
    - (3)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  - (4) 活動有損建築物或設備。
    - (5) 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使用。
  2. 使用者應負責通知參與者遵守下列事項：
    - (1) 不得有破壞或毀損建物之行為，包括地板與牆面等。
    - (2) 演講廳禁止攜帶飲料食物進入。
    - (3) 不得吸菸、嚼檳榔、口香糖，並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製造火花等危險行為。
    - (4) 不得於場地內進行明火之行為。
    - (5) 使用完畢後，使用者應負責將道具、花籃等非本館物品攜離，垃圾必須分類處理。
  3. 禁止毀損或沾污館舍形貌、添加附著物及釘子、圖釘等破壞牆面之使用，佈置物不得遮蔽國定古蹟，亦不得擅自外加電力。
  4. 如需於本館其他空間內張貼海報、宣傳品以及放置花籃時，應在本館指定地點放置，不得擅行張貼與擺設。張貼時請採用紙膠帶或其他容易復原之膠帶，活動結束時須恢復原狀。

5. 活動入場人數，不得超出場地容量，使用者並應派員於入口處引導。
  6. 活動時須自行準備所需器材及測試、各項物品，並經本館同意，方能安裝佈置。活動結束，須依時限將各項佈置物品、器材運離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，並視實際狀況酌予要求清運費用。
  7. 本館僅提供場地及基本電力設備，不另提供人力。使用者之對外接待、聯絡、引導、詢問及現場人員之管理等事宜，應自行派員負責。
- (四) 使用者所送活動資料，倘有涉及他人權益（如肖像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等）者，應徵得權利人（如創作者或演出者）同意，若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概由使用者自行負責；因此致本館權益受損者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 公共及財務安全：
1. 使用者應自行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公共安全，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活動及個人用品需自行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  2. 使用者使用場地期間內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均由使用者全權負責，本館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使用者使用本館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。
- (六) 使用者辦理之活動，倘違反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、「噪音管制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及相關法令時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，與本館無涉，相關罰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，本館亦得視情形終止場地使用，且所繳場地費不予返還。倘有損害本館名譽者，本館將依法追究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機關權益。
- (七) 使用者於使用場地內舉辦之各項收費活動，其所衍生之應繳稅賦，由使用者自行負擔。
- (八) 使用者違反本要點，經本館通知後仍未改進者，本館得立即終止該單位之場地使用權，所繳費用概不退回，且於二年內，本館得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
十、損害與賠償：使用場地及相關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並遵守本要點。所使用器材、設備等，如有損壞者，應由使用者負責照價賠償。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損毀者，應立即告知本館管理單位予以處理；若未告知而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應由使用者負責賠償。若使用者未善盡修復與賠償之責任，由本館代為處理而產生之費用，由使用者支付。

## 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申請表

使用者			
負責人		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字號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辦公) (手機)
E-mail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活動現場 負責人		行動電話	
使用場地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第一會議室		
使用時間	起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00~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00~17:00 迄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00~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00~17:00		
預計活動人數	參與者_____人；工作人員_____人		
活動名稱與場 地用途簡要說 明 (50字內)	活動名稱： 說    明：		
其他附件			
設備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廳之平臺式鋼琴【FAZIOLI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式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組(含DVD播放器、無線麥克風)		
<p>本館訂定之場地使用作業要點，申請使用者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，如有違反者，本館得終止場地使用權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簽署後視為同意相關規定。</p> <p>使用者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